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10號

再審原告 蔡季玲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林峻德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0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有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，倘再審原告僅對確定判決之一部聲明不服，即應以該不服部分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以再審原告為被告，訴請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1年度司執字第3508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執行名義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5815號支付命令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再審被告之訴，再審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民國113年4月16日112年度上字第605號判決，認再審原告無法證明於90年11月22日有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至再審被告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、於同日有匯款5萬元至再審被告台新

0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為由，將前訴訟第一審判  
02 決之一部廢棄，改判系爭執行事件對於再審被告逾255萬1,6  
03 36元（計算式：再審原告聲請強制執行金額262萬1,636元－  
04 7萬元＝255萬1,636元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並確定  
05 在案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再審原告則以伊以訴外人凱基期  
06 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期貨公司）為被告，向臺北地院  
07 提告之113年度北小字第3623號損害賠償事件中，凱基期貨  
08 公司於113年9月30日所提之民事答辯狀暨附證承認伊於90年  
09 11月22日確有匯款5萬元至再審被告凱基期貨保證金專戶000  
10 -0000000000000000之虛擬帳號為由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  
11 件再審之訴，請求再審被告應給付伊5萬元本息等語（見本  
12 院卷第5、7頁），核係就原確定判決對再審原告不利之一  
13 部，即系爭執行事件對於再審被告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撤銷逾  
14 2萬元部分，聲明不服。是本件再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  
15 再審原告聲明不服部分即5萬元計算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500  
16 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  
17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  
18 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 
19 條第1項規定，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2 民事第十三庭

23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24 法 官 林于人

25 法 官 江春瑩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9 書記官 學妍伶